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11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縮減且保證餘額減少，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惟授信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因風險性資產減少而上升，但獲利能力明顯衰退，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縮減

111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0,396億元，較去年底減少135億元或1.29%，主要係債券投資部位認列大額評價損失所致，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4.84%續降至4.59%(圖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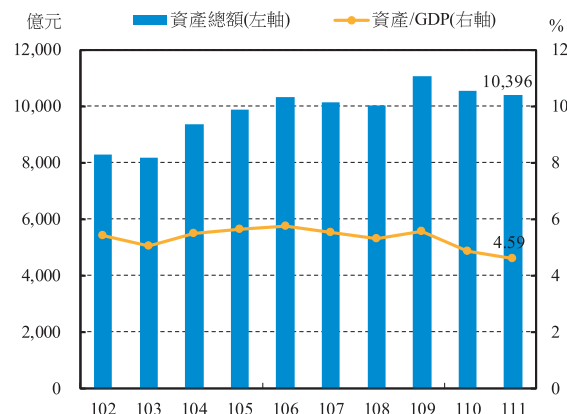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6.57%為主，較去年底略增0.18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6.91%，亦較去年底上升2.16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因債券評價損失造成權益總額降低，由去年底之13.08%降至11.60%(圖3-58)。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縮減，但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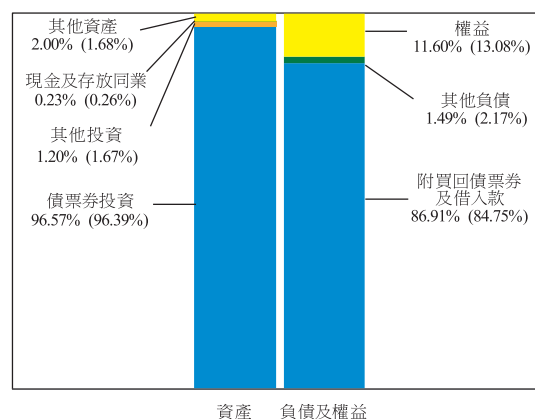
11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488億元，較去年底減少828億元或

圖 3-5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8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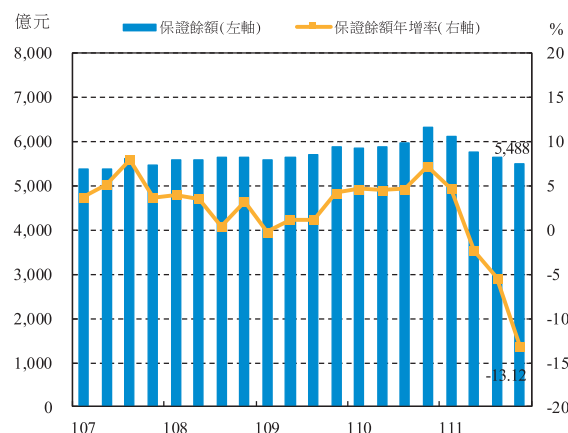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內為110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13.12%(圖3-59)，主要係票券公司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擴大侵蝕資本，為使資本適足率維持於允當水準，遂縮減商業本票保證業務。影響所及，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⁰⁴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4.88倍下降至4.24倍，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5倍之法定上限¹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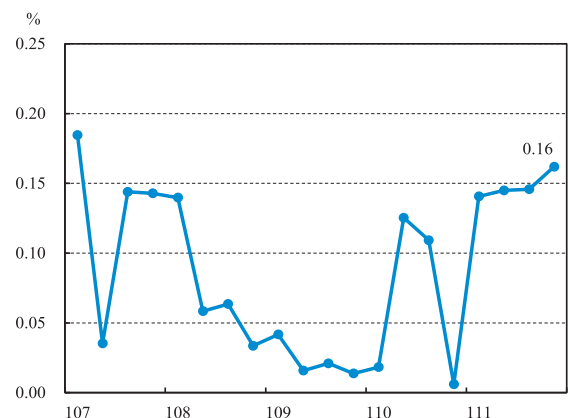
111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升至31.45%及42.05%，對不動產業保證比重27.60%，雖低於30%之法定限額¹⁰⁶，惟整體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鑑於近期國內不動產市況轉趨保守、新建餘屋去化壓力漸增，復以部分中小型建商恐有財務惡化之虞，應密切關注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品質之影響。

圖 3-59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保證墊款比率上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11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為0.16%，高於上年底之0.01%(圖3-60)，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¹⁰⁷則因保證墊款增加，由上年底之219.95倍驟降至8.40倍，但所提列準備仍足敷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¹⁰⁴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⁰⁵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1年底均以5.5倍為限。

¹⁰⁶ 依金管會110年12月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司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¹⁰⁷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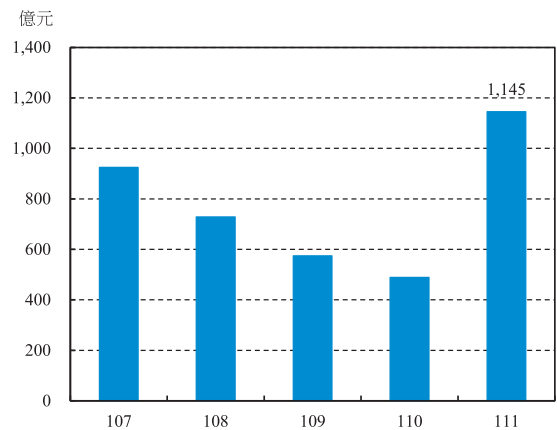
(3) 持有租賃業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續增，宜密切關注其潛在信用風險

111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1,145億元，較上年底之488億元大幅增加134.41%(圖3-61)，主要係預期利率走升且市場資金趨緊，影響交易對手買入票券意願，不利票券公司去化包銷部位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規定上限¹⁰⁸。其中，所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亦持續擴增至341億元，考量租賃業具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恐潛藏較高信用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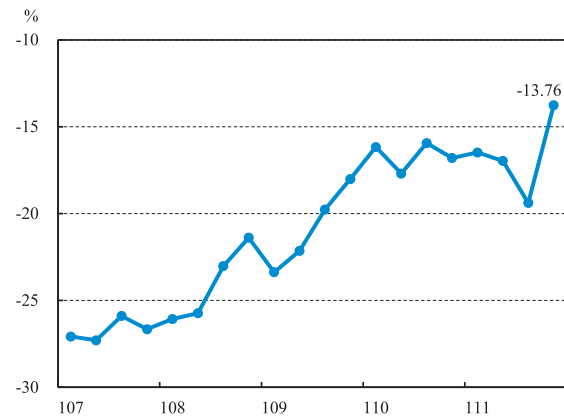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11年底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0.83%，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票券公司新臺幣資

圖 3-61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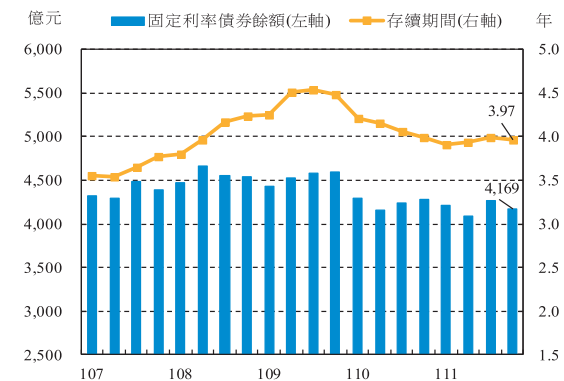
圖 3-62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3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¹⁰⁸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6.80%收窄至-13.76%(圖3-62)，流動性風險趨於下降，惟仍偏高。

111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¹⁰⁹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6.93倍略升至7.00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致整體財務槓桿程度略升，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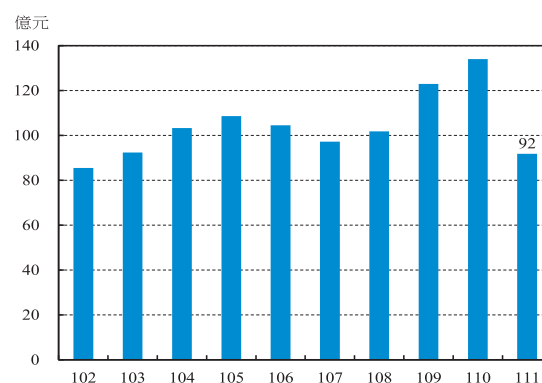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

111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減少2.65%至4,169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由上年底之3.99年進一步縮短至3.97年(圖3-63)，且近期臺債殖利率逐漸回落，惟考量主要經濟體通膨持續居高，未來貨幣政策走勢仍具相當不確定性，恐使全球債市持續面臨修正壓力，票券公司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值得密切關注。

5. 稅前淨利大幅減少，獲利能力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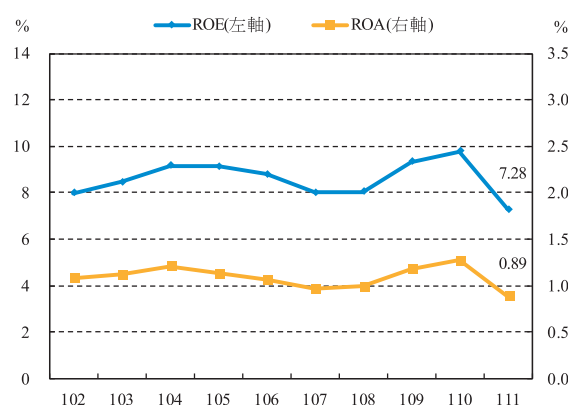
111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92億

圖 3-64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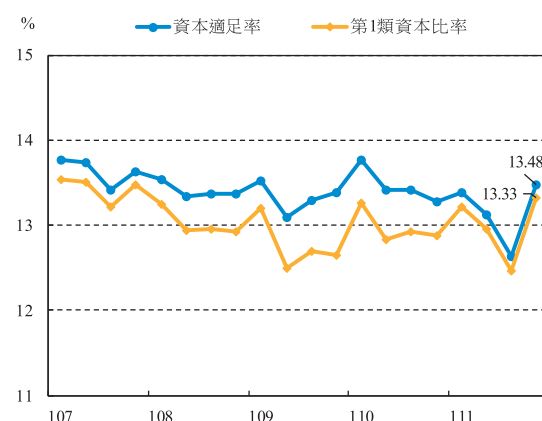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5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6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⁹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¹⁰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1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元(圖3-64)，較上年大幅減少42億元或31.54%，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且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減少所致；影響所及，平均ROE及ROA由上年9.78%及1.27%下滑至7.28%及0.89%(圖3-65)，獲利能力衰退。

6.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111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12.88%及13.27%上升至13.33%及13.48%(圖3-66)，主要係商業本票保證業務縮減，使風險性資產總額減幅較大所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